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通辽金煤向河南能化转让其持有的永金化工 5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向河南能化转让其持有的永金化工 50%股权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向关联方河南能化转让其持有的合营企业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二、关于子公司通辽金煤对洛阳永金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向洛阳永金化工增资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向洛阳永金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郑万青、许年行、张徐宁



2017 年 11 月 6 日